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基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

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1.5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